

服务承诺

本公司作为依法成立，通过资质认定，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机构，向社会及委托我公司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的客户承诺如下：

第一条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检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相应法律和社会责任。

第二条 保证检测和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的公正性，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以及其他对工作质量以及公正性有不良影响的压力和影响。保证检测和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不与公司及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利益产生冲突，不参与任何可能降低检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公证性和可信度的活动。

第三条 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保守委托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客户检测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第四条 在开展检测活动的全过程，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建立管理制度和措施，以避免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脱节，从而保证管理体系可持续改进；建立技术和质量投诉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权益，提高公司的诚信度。

第五条 确保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核查人员等接受诚信、技术、标准相关的培训；仪器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设备在规定的检定和校准周期内进行核查，并对仪器进行验证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的功能正常运行。

总经理：

承诺人：河南瑞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